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

据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人民认可、客观公正,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结果导向、注重实效,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参加。

第五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市、县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情况。考核省级人大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遵守上位法规定,加强指导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等其他地方立法主体开展相关立法,通过执法检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等情况。

(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考核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完成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省份相关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五)公众满意程度。考核公众对本地区生

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

第七条 考核目标年为2019年和2020年,考核工作于次年7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评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报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抄送生态环境部。

(二)核实核证。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核证和汇总整理。

(三)综合评价。生态环境部、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省级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对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需要问责追责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参照本措施,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考核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2020年4月27日起施行。

能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更好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主力军作用。

涓涓细流汇成大海,无数双手挽作长城。中华民族历史上经历过很多磨难,但从来没有被压垮过,而是愈挫愈勇,不断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无论有什么样的风险挑战,都无法阻挡我们奋勇前进的步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共克时艰、决战决胜,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人民日报5月1日社论)

文明旅游倡议书

广大市民、旅游从业者及游客朋友们:

“五一”即将来临,我们迎来了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的首个旅游小长假。为倡导文明旅游新风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假期旅游工作,助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在“五一”劳动节来临之际,邵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邵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出以下倡议:

1.文明出游,从我做起。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境(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自觉遵守景区景点疫情防控制度,佩戴口罩,落实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分时限流、保持间距等要求。积极践行“公筷公勺”“光盘行动”,拒食野生动物,文明用餐。遵守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爱惜文物古迹,爱护公共设施,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践踏草坪,不聚集扎堆,不在禁烟场所吸烟,不在公共场所高声交谈,让文明旅游成为一种新风尚。

2.文明服务,诚信经营。旅游企业和商家要依法诚信经营,勇担社会责任,坚持文明热情待客,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合力创造温馨美好的旅游环境。自觉遵守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尊重游客权利,积极宣传文

明旅游知识,在营业场所设立文明旅游提示牌,刊播文明旅游公益广告,使广大游客时刻感受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认真做好出行前教育、出行中引导和出行后总结,及时劝导游客不文明行为,提升游客素质。

3.文明出行,牢记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避免前往不具备开放接待旅游者条件的区域,确保人身、财物安全。加强文明交通安全意识,自驾游要杜绝疲劳驾驶和酒后驾车,控制车速,注意礼让。户外旅游要注意防火避灾,不在草木繁盛、树叶堆积等易燃物聚集地或有防火提示的地方吸烟、烧烤或者使用明火。

4.文明实践,志愿先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积极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广大志愿者在“五一”期间,要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前提下,有序参与维护秩序、防控宣传、心理疏导、爱心帮助等志愿服务,充分展现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风采。

文明每一步,精彩每一景。让我们携起手来,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让文明成为旅途中最靓丽的风景。

邵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邵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上接1版)

文章指出,要深刻认识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出发,把扶贫开发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创造了我国减贫史上最好成绩,促进了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构筑了全社会扶贫强大合力,建立了中国特色脱贫攻坚制度体系,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脱贫攻坚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取得了决定性进展,显著改善了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历史新篇章。

文章指出,在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证。二是坚持精准方略,提高脱贫实效。三是坚持加大投入,强化资金支持。四是坚持社会动员,凝聚各方力量。五是坚持从严要求,促进真抓实干。六是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这些经验弥足珍贵,要长期坚

持并不断完善和发展。

文章指出,要清醒把握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困难挑战。脱贫攻坚成效巨大,但面临的困难挑战也同样巨大,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依然不少。脱贫攻坚越往后,遇到的越是难啃的硬骨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存在。要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挑战认识得更到位一些,做好应对和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准备。

文章指出,要全面打好脱贫攻坚战。要按照党中央总体部署和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目标标准,强化体制机制,牢牢把握精准,完善资金管理,加强作风建设,组织干部轮训,注重激发内生动力。

文章强调,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将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手里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这是我们人生之大幸。让我们共同努力,一起来完成这项对中华民族、对整个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只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顽强奋斗,脱贫攻坚战一定能够打好打赢。

集仙安居小区(吉兴家园)安置房交房公告

集仙安居小区(吉兴家园)安置业主:

集仙安居小区(吉兴家园)现已全部竣工和完成验收,相关证件已办理到位,包括如下证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2018-JK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2018-JK18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501201810240101)、不动产权证书(湘[2019]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901号)等。该小区经邵阳经开区质监站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工程,房屋户型面积已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测绘确认,符合国家规定的交房条件。现将交房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房时间: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现场集中交付时间:4月30日至5月15日)。

二、交房地:集仙安居小区(吉兴家园)物业管理办公室。

三、需携带资料: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件、被征收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需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四、交付办理程序:①确认房屋信息;②签订交房确认单;③凭交房确认单领取钥

匙;④完成费用结算及支付;⑤凭交房结算单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五、交房结算:户型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测绘面积为准,房屋面积补差费按原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的政策和标准进行多退少补,过渡费等相关费用以签订协议时间为准,发放至2020年5月31日截止,交房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到位。

六、产权办理:完成费用结算后,业主提供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资料,由不动产登记中心集中办理,安置业主自行缴纳办证相关费用后,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

七、逾期处置:集仙安居小区(吉兴家园)依法依规程序公示交房,请各安置业主务必于2020年5月31日前办理交房手续,逾期未办理交房手续视为自动交付,过渡费等相关费用统一停止发放,今后自行与物业及相关部门联系办理入户手续。

八、地下车位的选购、经营性用房的运营及分配方案,待安置房交付完成后另行公告。

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文明旅游

【一花一木皆是景 一言一行要文明】



邵阳日报社宣 设计:魏秀丽